

#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

監察院103年1至4月處理人民書狀5,056件，其中陳訴書狀4,286件，其他書狀770件。陳訴書狀中以併案處理1,828件最多，其次為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1,440件，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615件，居第三位。

## 人民書狀處理 (103年1至4月)

### 陳訴書狀

同一案件併案處理	1,828
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，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	1,440
機關正處理中，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，或屬建議性，送請機關參處	615
認無違失，函復陳訴人	7
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	322
委託調查	-
據以派查	74

### 其他書狀

不屬本院職權範圍	60
陳訴內容空泛	140
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	298
其他	272